

見大會無權採取任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步驟。大會也已採取了剝奪安全理事會的最基本責任的危險步驟。

三六．有人不時以引述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諮詢意見⁷去支持那些認為應由全體會員國擔負剛果行動費用的人們的主張。不過，此項意見殊無價值，因為大家並未問法院大會採取此項行動的決定是否正當有效。即使如果法院希望要考慮到問題的這一方面，它也不能不使其本身捲入微妙的政治問題而做到這一點。因此，諮詢意見將大會是否具有較建議更有作為的權能的基本問題留下，完全未予解決。因此，儘管有諮詢意見，大會關於剛果行動費用的決議對於會員國還是並無約束力量，因為它們既非正當機關所通過的決議又和憲章不符。大會無權迫使會員國尊重大會無權採取的決定。國際法院更不能以此項權力給予大會。

三七．他確信所有各國代表團皆一致希望維護憲章。古巴當然不參加危害憲章的奸謀。為此理由，古巴代表團不能贊成核撥繼續剛果行動的經費。因此，它不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A/C.5/L.793 and Corr.1)。

⁷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

如果大會經多數決議要繼續行動並要為繼續此項行動而動用款項，古巴並不認為它本身係受此項決議的約束。

三八．Mr. VAN CAUWENBERGHE(比利時)說比利時政府不但深切注意剛果要聯合國繼續剛果行動六個月的請求且也同情此項請求。剛果總理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致秘書長的請求中所述的理由非常恰當。最適當的是一方面由剛果政府組織其保安部隊將它們分駐全國，另一方面則由一支國際部隊繼續行動，如此方可確保在最好的可能氣氛之中推進工作。因此，比利時政府完全支持剛果的請求。

三九．因此，它除了分擔繼續聯剛的費用並於必要時準備作志願捐款以彌補已說到的一部分短絀之數之外，就不能有其他的作法。不過，大家不可將比利時政府的支持一九六四年上半年繼續聯剛當作是它對以往的行動總是會作承諾來解釋。此項問題仍在比利時政府考慮之中，因為它牽涉到關於若干仍在討論的問題的一般協議。

四〇．他表示希望會立即通過一件籌措經費的適當決議案。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一〇一一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Milton Fowler GREGG
(加拿大)

議程項目五十九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A/5560, A/C.5/983, A/C.5/L.793 and Corr.1 and Add.1)(續前)

一．Mr. QUIJANO(阿根廷)說，從一九五六年起，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就一直在大會的議程上。要對所獲的全部成果加以評價，也許尚嫌過早，但至少有一項事實甚為明顯：本組織現正遇到為數一億四千

萬美元左右的虧欠。過去，阿根廷代表團曾主張，要對此等行動的是否正當及是否需要，作一年一度的徹底檢討。但是，阿根廷代表團最後總是接受了秘書長的意見。秘書長最能評斷此種問題。

二．大家曾循剛果代表團之請，以委員會工作次序上的優先次第，給予目前為大會所據有的問題。此問題和以前各屆會所審議的那些問題並不相同，因為聯合國的剛果任務，尤其是任務的軍事一方面，業已大部分完成。這就是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¹中，以及在其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的弁言(A/5501/Add.1)中所給人的印象。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5428。

因此，阿根廷代表團對於再核撥經費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以使聯合國駐剛果軍於一九六四年中繼續半年的需要，頗有嚴重的疑問。

三．如果聯合國已有一筆像大會決議案一八七九(特四)所計劃的和平基金供其運用，阿根廷代表團當然不反對該軍的繼續存在，假如秘書長認為這是需要的。但是，既然唯一的辦法是依照一九六二年的國際法院諮詢意見，² 使本組織的脆弱的財政，擔負一筆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新“本組織經費”，阿根廷代表團就決不能如此輕易表示同意。

四．鑒於本組織維持和平費用及若干會員國不為此等費用出會費所造成的問題，阿根廷代表團業已參加發展較合理的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的工作。可惜此項工作進行甚慢。阿根廷代表團也支持限制預算的政策。依照此項政策的規定，祇可以爲了要滿足重大的需要纔核撥款項。阿根廷代表團對聯合國財政情況的關切，係因其希望要看到本組織變成強大有效而產生的。一九六三年終的虧欠估計約爲一億四千萬美元，這祇能靠出售聯合國公債的辦法來勉強應付。因此，情形殊不安穩。維持和平的另一預算，不是籌不到充分的經費，便是受到許多會員國的反對。核准此項預算，就可能證明是在已使人無法承擔的負擔上，再加上一重負擔。

五．阿根廷代表團，雖然主要基於秘書長並未明確建議將聯合國軍隊繼續留駐剛果，以及本組織經費困難的情形，纔有這些保留，卻也不能無視剛果政府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剛果總理致秘書長公函內³ 所請求的協助。非洲各國支持此項請求使之增加了重要性。阿根廷代表團對一九六四年上半年繼續聯剛行動的提案具有同情的看法，鑒於它所提到的預算情形，它希望看到該提案的通過還附帶具有公平的適當籌款辦法。阿根廷代表團可以接受委員會現有決議草案(A/C.5/L.793 and Corr.1 and Add.1)內所建議的措施，如果大家使包括在措施內的籌款辦法變得更爲適當的話。

六．關於大會在實施安全理事會核准的維持和平工作方面的職權，阿根廷代表團持何觀點，乃是大家

² 聯合國之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428，附件壹。

所熟知的。不過，阿根廷代表團對於草案前文第二段的措詞多少有所顧慮。它覺得此項措詞如果不加修改，便會變成一個極危險的先例。

七．關於草案正文中要求核撥經費一千六百萬美元的第四段，阿根廷代表團認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概算(參閱 A/5560，第十三段)確有見地，應予採納，因爲擬議的行動既具有可以爭論的性質，就必須要確保有關經費盡可能少。他希望草案提案國會設法將一千六百萬美元的數字減低到一千五百萬美元。

八．不過，阿根廷代表團最關切草案正文第五段中所提出的關於分攤制度。大會第四特別屆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曾訂有一般原則，作爲今後分擔涉及重大開支的維持和平工作費用的指津。但是，有許多假定剛果行動會於一九六三年內結束的代表團，當時都同意在下一年度以前暫不實施這些原則。因此，又需要像一九六三年六月的時候一樣，爲擬議的一九六四年聯剛預算，制定一項分攤經費的特別辦法。

九．不過，一九六四年的情形既和以往各年情形大不相同，過去所採用的分攤經費的原則就不再完全適用。事實上，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所概述的辦法係爲努力確保公平分擔發展中國家所負的維持和平工作費用的一大退步。辦法要發展中國家繳付經常經費比額表所規定由它們分攤的全額的百分之五十六——自大會一九五九年接受減低百分之五十的辦法(參閱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以來所要求的最高百分率。阿根廷代表團認爲以此種高比額的經費攤款給予發展中國家殊不公允，所以不能加以接受。據它看來，發展較差國家所付的百分率不應當超過它們經常經費比額攤款的百分之四十。而且，它覺得在當前情況下，理想的解決辦法乃是保存正文第五段的 a 分段，不加更改，祇以“百分之二十”字樣代替 b 分段的“百分之四十五”等字。兩個分段的合併便會造成一項等於略微超過經常經費分攤比額會費百分之三十五的會費。這是一項合理的百分比。它計及繁榮較差國家目前所受到的困難。它將維持集體責任的原則，並確保費用的公平分擔。

一〇．阿根廷代表知道奈及利亞代表的解釋(第一〇一〇次會議)是說草案的現有辦法會確使某幾個工業發展國家作志願捐款。阿根廷代表團希望那些有力量作志願捐款的國家會盡可能多出捐輸，以便可以

達成一項大家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如果有人對此項問題採取嚴厲態度，那是不幸的。較小的國家都希望大家會聽到它們的呼聲，並會計及它們的意見。

一一．阿根廷代表團並不希望不支持決議草案。它希望提案國接受它對此問題所建議的小更改。

一二．Mr. QUAISON-SACKEY (迦納) 回憶說，三年來迦納一直以軍隊及資源捐獻給聯剛。在有人首次建議應將聯合國軍撤離剛果時，迦納曾提出主張說，非洲各國應以捐獻軍隊及資源的方法繼續幫助剛果政府。據迦納看來，剛果是非洲領土，非非洲人在那裏從事干涉是應當避免的。而且，它覺得區域性的合作辦法是可以達成的，以便在聯合國軍撤離剛果後有任何困難發生時就能協助剛果政府維持國內的法律及秩序。

一三．不過，剛果政府現已決定請求要將剛果境內的聯合國軍維持到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大家不能無視此項請求，所以迦納已經決定要支持此項請求，並要成為決議草案 A/C.5/L.793 and Corr.1 and Add.1 的提案國之一。

一四．迦納代表團希望藉加入為決議草案提案國，以表明它和剛果共和國以及其他非洲國家的團結一致。不過，它要將早先所作關於需要訓練一支強勁的剛果軍隊的忠告提醒委員會。如果當初大家注意到它早先關於這一方面的忠告，目前的情形就不會發生。如果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剛果政府仍需要外國的軍事協助，此項協助就不應當再由聯合國給予，而應該成為非洲國家彼此之間諮商的課題。

一五．Mr. AHSON (巴基斯坦) 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團欽佩秘書長及其職員編撰聯剛費用概算 (A/C.5/983) 迅速，並祝賀諮詢委員會對同一問題所撰的報告書 (A/5560)。

一六．巴基斯坦一向以言論和行動支持聯剛，不但每年繳款以充聯剛行動經費，而且還購買聯合國公債。它這樣做是因為它深信集體措施的主張直接符合憲章規定，所以為維持和平工作而作的支出，就是“本組織的經費”。此項見解已由國際法院一九六二年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予以證實。巴基斯坦代表團也和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有積極的聯繫，而且已將意見載入小組紀錄內。⁴ 它認為關於維持法律及

秩序所作的活動完全是關係國本身的責任。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所作要以維持國內法律與秩序的軍事協助給予剛果的決定⁵ 乃是一項破例的步驟，祇有在情勢已因外國干預的迫切危險變成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時，採取此項步驟，方屬正當。現在大家已消弭了此項危險，並已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各有關決議案所定的聯合國目標實現了一大部分。正如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九段中所說的，大家不能期望聯合國保證任何國家永久沒有內部的紛擾。因此，所希望的是剛果政府能負起主權國家所應負的維持法律及秩序的責任，並希望至少到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便可停止再受聯合國的協助。奈及利亞代表業於提出決議草案 (A/C.5/L.793 and Corr.1 and Add.1) 時，向委員會保證，這是最後一次向聯合國要求軍事協助。剛果總理在致秘書長的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函內，曾表示深信到一九六四年六月底，接替聯合國軍隊的事情便能告一段落。鑒於這些保證，以及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說剛果軍警仍不能負起法律及秩序的全部責任的話，核撥經費，俾使聯剛再繼續六個月似屬允當。當然，一如秘書長在其致理事會報告書第十段中所說的，不管人數多少，祇要有聯合國軍在場，大致就會有有利的效應。

一七．至就決議草案所涉的經費問題而言，巴基斯坦是一個發展中國家，急於要將所有的資源用在發展方案上，所以希望看到聯剛費用盡可能減低。它也希望會有更多的已發展國家志願捐獻現金及實物。雖然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隱示，祇要剛果政府認為需要軍事協助一天，它就繼續一天，大家卻須記得決議案是在危急的時候通過的，而且各關係國政府所負責的有關協助都是緊急性的。大家當然無意要本組織本身承諾永久提供軍事協助。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繼續聯剛行動六個月，惟以該項行動在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無論如何都不得延長為條件。

一八．最後，他說巴基斯坦代表團注意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的會議經過情形，頗感興趣，並希望小組不久便會訂出一項大家都能接受的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的辦法。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A/AC.113/8 及 A/AC.113/23。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一九. Mr. TARDOS(匈牙利)說聯合國剛果行動——是安全理事會向後來在聯合國軍面前被推翻的政府之請決議發動的——不但已引起許多爭論，且絕未獲得會員國全體一致的認可。聯剛的政治路線迫使前秘書長違反憲章，不經過安全理事會而逕由大會去作籌措行動經費的安排。此項行動對本組織財政情況的影響乃是人所熟知的。現任秘書長承襲了一項並不令人羨慕的任務。他一方面竭力要保持本組織的信譽，另一方面又要使聯合國軍可能從剛果撤退。一切功勞都應當歸他所有。

二〇. 匈牙利同意秘書長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載的分析及結論。他在報告書中說到，他祇奉命將聯剛行動維持到一九六三年年底為止，比利時軍隊業已撤退，剛果境內並無任何受外國指揮的有組織和從事顛覆的軍事團體在活動；而且剛果內部情形業已改善，不再是國際和平的重大威脅。他一方面說，仍舊還有關於維持法律及秩序的缺陷，另一方面卻也聲明不希望聯合國保證任何國家永無內部紛爭，乃是合理的事。這一點尤其是更為合理，因為憲章中沒有隻字規定要使主權國內法律與秩序的維持成爲本組織的責任。雖然剛果政府曾經要求聯合國軍再留駐剛果六個月，但秘書長業已正確指出，不管到一九六四年六月會有何種進步，屆時也許有人又會根據同樣的理由，舉出良好的理由要求再將聯剛繼續下去。

二一. 因此，匈牙利代表團反對再將聯合國軍留駐剛果境內。祇有在剛果政府能具體說出它所面臨的外來威脅，或指出可能煽動內戰的國外人士，以及聯合國主管機關當時就決定，認爲爲了國際和平，聯合國軍隊在場係屬必要的時候，聯合國軍的在場方爲合理。如果大會本身不顧這些異議，不顧大多數非洲國家對聯剛行動的若干方面所表示的反對，決定要使聯合國軍留駐剛果，這就等於是否定秘書長對情勢的評估，而進一步違反了憲章，因爲祇有在國際和平受到威脅時能派遣聯合國軍前往一個國家。它也會創一危險先例，因爲它會誘使不能維持國內法律及秩序的政府，要求聯合國爲此目的定期或長期供應軍隊。以極端的例子來說，一個殖民國家也可以籲請幫助它維持其海外領土境內的法律及秩序。此種請求會發生無限的辯論——尤其是關於財政責任問題的辯論——而使本組織背棄原有的目標。如果剛果政府需要警備部隊，就

必須要尋求獲取部隊及爲部隊籌措經費的辦法。例如在西伊利亞⁶及也門⁷案件上所採用的籌款程序就不能再沿用了。委員會可以考慮，從有軍隊駐在剛果的那些會員國方面可能希望得到何種協助，又在雙邊基礎上從其他國家方面可能希望得到何種協助。聯合國組織警察部隊上可予相當協助，以作爲在公共行政方面的協助的一部分。但要聯合國軍隊留在剛果，卻無任何根據。因此，匈牙利政府並不覺得應該受到關於爲一九六四年聯剛籌款的建議的約束。

二二. Mr. SOEROWARDOJO(印度尼西亞)憶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第四特別屆會期間第五委員會第九九三次會議曾就聯剛問題說明意見。它既於一九五〇年中支持關於“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又於發生維持剛果和平及安全問題時，贊成聯合國的行動，並爲此目的，以軍隊提供本組織使用。儘管各方對集體責任原則作有不同的解釋，但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終以此項原則爲依歸。

二三. 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說，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六(特四)隱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剛果行動結束的日期，雖然它並未明白訂定此一日期。秘書長的意見一向是應該受到審慎的考慮的。他在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致理事會報告書⁸中說聯剛的多數目的大部分業已達成，不過，在過渡期間，仍須協助剛果政府維持法律及秩序。他在其最近提出的報告書中提到一項甚至更有希望的情形說，剛果境內並無任何受外國指揮的有組織和從事顛覆的軍事團體在活動。據說有採取新行動的威脅，但未獲證實，不過，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相信此種行動不會完全是具有外來的性質的。剛果政府能否應付在聯合國軍全部撤退後可能發生的任何紛擾似有問題。印度尼西亞認爲整個聯剛的成就不應當因此種再度發生的紛擾而受到損害。因此，它就是根據這一點去考慮剛果總理在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致秘書長公函內所作的要聯剛行動繼續到一九六四年六月的呼籲。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雖然承認剛果總理確實無意要在上述日期之後再請聯合國協助，但希望剛果總理能向本組織提供某些保證，並能釐訂具體方案，確保在今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170。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325。

⁸ 同上，一九六三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240。

後六個月中採取適當的措施，使剛果政府能滿足今後國內安全的需要。

二四．至就委員會現有的決議草案而言，印度尼西亞政府認為那些為維持和平工作出兵的國家的攤款應低於祇出錢的國家。總之，不應當希望那些需以所有一切資源用於本國發展計劃的發展中國家擔負沉重的額外負擔，方為合理。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尤其認為正文第五段 a 分段中規定應按一九六四年經常經費分攤比額表繳納三百萬美元款額的提案應加修正，始可更加兼顧到發展中國家——尤其是那些以物資捐獻給聯剛行動的發展中國家——的付款能力。他希望提案國顧及這些意見。

二五．Mr. RIOS BRIDOUX(玻利維亞)說，玻利維亞政府一向對聯合國的財政情況深感關切，因為如果本組織長此瀕臨破產，它就不能完成其任務。自始就非常明顯，本組織的真正難題根本是政治的，而不是財政的：這一點已由大會第四特別屆會的辯論予以證實。

二六．在人人都希望聯剛行動將於一九六三年終結束的時候，就不會有人歡迎那項主張把聯剛行動繼續到一九六四年六月底的提案。像玻利維亞那樣要將所擁無多的資源用於經濟發展的國家尤其不歡迎那項提案。不過如果要聯合國在剛果的所有成就付諸東流的話，就必須使聯剛行動繼續下去，即使是以會員國的重大犧牲為代價。

二七．不過，大家應當訂出一項比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六(特四)所規定的更對發展中國家有利的適當經費分攤比額表。大家應使更多的費用負擔轉變為大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負擔。雖然如此，玻利維亞為竭力要使聯合國能維持和平與安全起見，業已採取初步步驟，清償緊急軍與聯剛帳戶內的欠款。

二八．Mr. ABDI(衣索比亞)說，衣索比亞代表團正和其他國家代表團一樣，急於要避免不必要的剛果開支，並要盡可能及早結束聯剛行動。但是，事情並不完全是在聯合國的掌握中。剛果政府自己並不覺得本國軍隊能完全負責維持法律及秩序，因此纔請求聯剛繼續六個月。顯然可見聯合國尚未完成任務，所以必須要繼續努力，直至任務完成為止——到一九六四年六月底應該完成了。因此，他將投票贊成委員會現有的決議草案。

二九．Mr. KOLBASIN(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在安全理事會對於聯剛是否繼續尚未作有任何決議的時候，竟接到繼續聯剛行動的費用概算(A/C.5/983)，深使白俄羅斯代表團感到驚異。尤其感到驚異的是，因為在第四特別屆會時業已決定要於一九六三年底全部撤軍。從諮詢委員會向特別屆會所提報告書第五段中尤其可以看到這一點。⁹而且，這些希望已由從那時起所發表的其他文件及聲明——如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報告書及其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弁言(A/5501/Add.1)的第五章——加以證實。

三〇．因此，白俄羅斯代表團在最近一次的紐約著名報紙上看到美國政府已和秘書長協議於一九六四年上半年中在剛果境內維持一支五千人的軍隊的消息深感詫異。現在看來繼續聯剛行動的決議案似有由大會通過的一切可能——雖不會全體一致通過。

三一．秘書長的突然改變立場就是一項明顯的徵兆，顯示誰是在聯合國剛果行動的幕後，以及誰是受到聯剛行動的受惠。其實，這一向是一個公開的秘密。報紙上已有關於各大國在剛果的勢力範圍的報導。在布魯塞爾出版的一本小冊子已載有西方鑛業公司——大部分是美國所有的——活動的詳細情報。而且，曾有一項報導說現在英國資本已在上卡坦加鑛業公司(Union Minière du Haut-Katanga)擁有控制性的權益。一家著名的法國報紙曾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中論及卡坦加境內軍隊所作的干涉顯然是美國經濟集團欲獲得新市場控制的一項企圖。紐約最大的兩家報紙之一曾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中說剛果已變成美國所負的許多責任和所關心的許多問題之一。而且，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曾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鼓吹說，剛果仍舊是一變相的殖民地，不是由聯合國藉比利時的幫助經管，便是由美國經管。有人正在利用聯合國去掩飾新殖民主義者的奸謀。

三二．白俄羅斯代表團一向明瞭這些事實真相。它對聯剛所持的反對立場永不動搖。它永遠不能容許新殖民主義者及外國獨佔業為了它們本身目的，利用聯合國，更不能容許美國勢力有利用恐共心理去恐嚇非洲國家的企圖。此外，它以聯剛係屬非法為理由堅決反對行動，因為在剛果境內所採取的行動完全是違

⁹大會正式紀錄，第四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A/5421。

反憲章的——尤其是違反第七章的規定。由於這些強大而切實的理由，白俄羅斯政府業已拒絕分擔聯剛的費用。爲了同樣的理由，白俄羅斯代表團也反對於一九六四年中繼續聯剛行動。雖然剛果是一個新獨立國家必然會遭遇到許多困難，但所謂聯合國軍隊的撤退及獨佔業干涉的結束都會造成混亂局面的說法卻有欠正確。剛果的前途必須要由剛果的政府與人民來主宰他們終將證明他們能勝任所負的任務。

三三. Mr. NOLAN (愛爾蘭) 說由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所給予秘書長的使命尙未告一段落，更由於剛果政府認爲該國的保安部隊還不能完全應付它們的工作，愛爾蘭政府以爲除在一九六三年底使聯剛行動繼續六個月外就別無其他辦法。因此，它將支持現有的決議草案 A/C.5/L.793 and Corr.1 and Add.1。此項態度不會使人感到驚奇，因爲愛爾蘭雖是一個小國，卻已以人員、物資及經費給予聯剛行動。

三四. 決議草案適當地滿足了當前的情勢需要，而且是以第四特別屆會的協議爲基礎的。雖然它並不爲所有的代表團認爲完全滿意，但他相信提案國將拒絕接受任何修正提案，因爲修正提案會破壞決議草案所達成的極脆弱的平衡。愛爾蘭代表團特別反對正文第五段的任何修正案。那些修正案減低了發展中國家所付的百分比額，但未規定補償籌款的辦法。他指出第五段所列的若干發展中國家的每人所得，至少和第六段所載的盼其作志願捐款的國家——包括愛爾蘭在內——之中的若干國家的每人所得是一樣的高。如果發展落後比較嚴重的國家所應繳付的費用分擔額予以減低，第六段所載國家之外的其餘國家的分擔額便要提高。

三五. 總之，第五段中所提出的減低百分比的辦法是解決問題的錯誤辦法，對於永久的解決並無助益。

此項傾向是由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的七國節略所造成的。¹⁰ 節略建議發展中國家的分擔百分比應該隨着費用的增加而減低。就目前的情形而言，所要分擔的費用是較少，所以有理由希望發展中國家多付，雖然他並未建議要做到這一點。

三六. 照現有的措辭來看，決議草案當確保會有充分的志願捐款以資挹注因發展中國家分擔額減低而發生的虧絀。

三七. Mr. GOTZEV (保加利亞) 說從大會第四特別屆會起，保加利亞代表團對聯剛的態度即未改變過。剛果行動在開始之後就迅速地變了質。而且，其目的不久也就不再是一個保護剛果不受外國侵略的目的。秘書長最近業已表示該國的內部情形已不再是國際和平的威脅。而且，他已提到計劃撤退並結束剛果境內聯合國軍的需要。

三八. 祇爲了要在一個會員國境內維持法律與秩序的目的而繼續行動便是違反憲章的文字與精神。從程序的觀點來看，情形非常明顯；祇有安全理事會能決定聯合國軍應否繼續；在這一方面大會並無權能。

三九. 決議草案 A/C.5/L.793 and Corr.1 and Add.1 所提議的行動既未經安全理事會批准，又和大會以往規定聯剛祇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的決議(決議案一八七六(特四))抵觸。既然秘書長已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將問題提交該機關，決議草案便應讓大會作決定。據保加利亞代表團看來，大會第五委員會不能審議一項不在大會管轄範圍之內的問題。保加利亞將不分擔繼續聯合國剛果行動到一九六四年的經費。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¹⁰ 同上，文件 A/AC.113/18。